

新疆农业大学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 XJYHQB2024-071)

竞争性磋商 (服务类)

采购人: 新疆农业大学 (盖章)

联系人: 刘荣

联系电话: 18129380100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 吴洋、高娟、于峥

联系电话: 13565831720

日期: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说明.....	12
二、 磋商文件.....	1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 竞争性磋商程序.....	19
六、 授予合同.....	23
七、 质疑和投诉.....	23
八、 项目验收.....	25
九、 适用法律.....	25
十、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5
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一、 资格文件组成.....	57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58
二、 报价文件组成.....	70
（一） 开标一览表.....	71
三、 商务文件组成.....	72
（一） 竞争性磋商函.....	73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4
（三） 投标保证金.....	76
（四）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77
（五）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78
（六） 项目管理机构.....	79
四、 技术文件组成.....	80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81
（二）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82
（三） 其他服务.....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农业大学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HQB2024-071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40000.00

最高限价（元）：240000.00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完成新疆农业大学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各供应商须在谈判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特别提示：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农业大学

地址：农大东路 311 号

联系人：刘荣

联系方式：18129380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25 室

项目联系人：吴洋、高娟、于峥

联系方式：135658317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标段名称	新疆农业大学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农业大学 地址：农大东路311号 联系人：刘荣 联系方式：1812938010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25室 电话：13565831720 联系人：吴洋、高娟、于峥
4	项目预算及报价范围	项目预算：240000.00元 报价范围：包含校医院污水站运行管理过程中除水电以外的人工费、消毒药剂费、基本维护维修费、日常耗材等全部费用。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项目预算，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按否决投标处理。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2日11:00时（北京时间）
10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04月12日11:0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1 人和专家评委 2-3 人。 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磋商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2400元；大写：贰仟肆佰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p> <p>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供应商）的企业账户（个体供应商除外）汇出，并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收款单位：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青年路支行 行 号：301881000198 银行账号：86516510350188001001180 供应商转账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标项名称，保证金的递交以采购人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影响到账时间延迟的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转账后可致电查询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还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票据递交应考虑票据转存到账时间风险，保证金事项咨询联系人：吴洋；联系电话：13565831720）</p> <p>3. 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4）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的模块申请购买。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投标人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磋商有效期	__60__日(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解密时长:30分钟。</p> <p>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长:30分钟。(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踏勘现场	/
18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9	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收费标准额度收取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缴纳中标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户号码：0000002421121900037357</p> <p>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开发支行</p> <p>银行行号：313881000504</p>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 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21	履约保证金	/
22	服务期限	3年(承包期内保证污水排放指标满足 GB18466-2005 标准相关处理要求)。
23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4	付款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 一年分两次结清。(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p>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p> <p>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③联系部门：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④联系电话：13565831720</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p>
26	二次报价	<p>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u>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内按本文件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且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都将被拒绝）。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p>
注意 事项	<p>其他规定：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加盖公章），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 盘）。</p>	
备注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陆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p>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

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方法；
-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

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网站名称上会员专区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新疆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 资格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资格文件组成）

(2) 报价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报价文件组成）

(3)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4)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5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

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4.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该项目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

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标段名称、标段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2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采购人、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采购人、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4)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

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确定成交单位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

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足 3 家的。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范围为新疆农业大学医院污水站运行维护。为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及排放达标，寻找有意向合作的污水处理公司为我单位污水站进行运行管理。

二、技术要求

1. 项目管理人员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必须熟知污水站风险事故隐患及应急处置措施，需有相应的岗位证书，持证上岗，提供污水处理工证书原件。

2. 污水站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要求排放。

3. 污水站运行管理具体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及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运行；按环保要求投加消毒剂进行杀菌；认真做好设备运行记录。

(2) 设备的维修、保养：严格按产品说明书要求定期对各机电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包括机油更换，各部件的检查清洗、保养、防锈、防腐。及时对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易损件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材料费及相关费用。

(3) 协助办理各项污水手续：协助院方办理环保部门要求的相关手续；每日按照要求进行自检；配合环保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医院污水站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要求。

(4) 周边环境保护：确保污水站周围的环境无异味、噪音，协助医院做好污水站周边环境的美化工作。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真实有效的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签章齐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		

			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信誉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记录为准)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法人授权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盖章齐全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采购范围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分表

内 容		分数
报价 (20分)	<p>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p>	20
商务部分 (30分)	<p>投标人综合能力</p> <p>根据投标人经营状况、市场占有率、业绩、信誉、企业资质等方面进行评分，优秀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0分。</p>	5
	<p>体系认证</p>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2分，满分6分。</p>	6
	<p>相关业绩</p> <p>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后）有疆内医疗污水站运行管理业绩，每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13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无效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13
	<p>履约能力</p> <p>投标人有采购单位对投标相关服务的用户评价，评价等级为良好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6分（同一单位提供多份的只算一份用户证明）</p>	6
技术部分 (50分)	<p>管理人员配置</p> <p>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是否设定合理，职责明确，人数安排是否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项目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每配备一名持有污水处理工证书项目人员可得2分），满分10分。</p>	10
	<p>污水站运行管理方案</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②日常运行管理项目维护方案；③整体运营管理服务理念、管理思路；④自查自检制度；⑤服务响应时间安排；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25
	<p>安全管理和应急措施</p> <p>定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措施方案的完整性、响应性、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全面、切实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措施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或部分内容叙述存在问题的得7分；完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3分。</p>	10
	<p>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p> <p>本地是否有固定、长期的售后服务机构及备品备件库、能否提供及时到位品质服务、培训计划是否合理有效等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或部分内容叙述存在问题的得3分；完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5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新疆农业大学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项目

医院污水站运行管理维护合同

甲方（委托方）：

甲方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方）：

乙方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术语定义
第 1 条	术语定义
1. 1	术语定义
1. 2	其它
第三章	运行管理期
第 2 条	运行管理承包期
第 3 条	权利和义务
3.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 3	不可免除
第四章	资料交付
第 4 条	资料交付
第五章	项目的运行与维护
第 5 条	运行与维护
5. 1	运行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5. 2	污水处理范围
5. 3	甲方的主要责任
5. 4	乙方的主要责任
5. 5	环境保护
5. 6	甲方进入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现场
第六章	合同价款
第 6 条	合同价款
6. 1	承包运行服务费
6. 2	支付方式
第七章	项目设施的移交
第 7 条	承包期期满时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移交
7. 1	移交委员会
7. 2	移交范围
第八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 8 条	甲方和乙方共同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8. 1	不可抗力
8. 1. 1	不可抗力
8. 1. 2	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8. 1. 3	费用
8. 2	保密
第 9 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
9. 1	不干预
第 10 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10. 1	遵守适用法律
10. 2	劳动安全标准
10. 3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第九章	违约赔偿

第 11 条 违约赔偿

11. 1 赔偿

11. 2 减轻损失的措施

11. 3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第十章 终止、变更和转让

第 12 条 终止

12. 1 甲方的终止

12. 2 乙方的终止

12. 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2. 3. 1 终止意向通知

12. 4 终止的一般后果

12. 5 终止后的补偿

12. 5. 1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12. 5. 2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12. 6 终止后的移交

第 13 条 变更和转让

13. 1 甲方的变更

13. 2 乙方的转让

13. 2. 1 资产或合同的转让

第十一章 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第 14 条 解释规则

14. 1 修改

第 15 条 争议的解决

15. 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 2 诉讼

15. 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15. 4 继续有效

第十二章

第 16 条 其他条款

16. 1 通知

16. 2 合同文字

16. 3 生效日期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新疆农业大学医院污水站运行维护运行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污水处理，新疆农业大学于 年 月对新疆农业大学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承包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经过竞争性磋商，确定由_____承包本项目。双方在此达成如下条款

第二章 术语定义

第 1 条 术语定义

1. 1 术语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以术语的拼音字母排序）

“项目”或“污水处理项目”	指新疆农业大学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行
---------------	------------------

	管理项目，处理能力为按原污水站设计日处理能力。
“本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运行管理承包协议，包括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运行管理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出水采样点”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采样处
“工作日”	指法定的正常工作日。
“化学品”	相关规定允许使用的污水处理消毒化学品
“基本水量”	按每一个运营月内，日均处理能力为按原污水站设计日处理能力。
“接收点”	指本项目接收污水进水的地点
“开工日期”	指按以下方式确定的日期：(a) 本协议签字生效后，或_____ (b) _____年__月__日，或_____ (c) 其他条件。
“开始运行日”	开始运行管理承包日
污水来源	医院运行所产生的各类污水
“生效日期”	本协议 16.3 条款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日期。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与当地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
“运行期”	运行管理承包日期。
“投标保函”	指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与投标书同时提交的保函。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运营年”	指运营管理承包日期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公历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的开始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的结束应在运行管理经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日”	指运营期内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移交日”	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它日期。
“政府部门”	各级相关监督执法检查部门

1.2 其它

在本协议中：

(a)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b)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

(c) 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d) 在双方一年一个承包期后可以补充或修改，如有补充需双方协商解决。

(e)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运行、检测、检查、修理和更新，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第三章 运行管理承包期

第2条 运行管理承包期

除非依据本协议进行延长或终止，托管期为壹年，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年__月__日。

第3条 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授予乙方运行管理承包权。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承包费。

(3) 在承包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其他有效性文件，期间如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对乙方污水处理运行管理运行过程实施监管，包括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管理质量、项目运行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及在承包期内对乙方人员的相关资质文件和相关证件有效性。

(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6) 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可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有效接管。并扣除乙方在剩余承包期间的全部费用。

(7) 如因乙方运行管理不善造成的环保行政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产生的超标排污费由乙方全部缴纳，并同时按照环保法的规定顶格接受甲方的处罚，并消除甲方的负面影响及产生的费用，可从承包费中扣除。在线监测设备在运行正常情况下，向环保部门发送的数据表明处理水质异常或未达标，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管理期间，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9)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因乙方违规违法的违约责任终止或延长承包合同。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运行管理承包期内和甲方享有同等的权利。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在运行承包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运行与维护、保养、零配件的更换。设备维护、更换一次性产生费用2万元（包含2万元）内由乙方承担，2万元以上由甲方承担。

(3)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承包费。

(4)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5) 甲方对乙方运行人员要求（资质证、人数、时间）。

(6) 乙方在承包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接待外来单位的团体、个人的参观和学习。不得将污水处理相关资料泄露给他人，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7)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污水站运行管理的费用、责任和风险,维护项目设施。

3.3 不可免除

不论甲方是否监督、检查污水处理设施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第四章 资料交付

第4条 资料与设备的交付

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设备、设施完好率应为100%,并在7日内交付完毕。承包期满后,乙方移交的设备要保证正常的完好率100%,运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原设备的品牌和质量。

第五章 项目的运行与维护

第5条 运行与维护

5.1 运行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运行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管理、运行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并自行承担人员安全等相关安全措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行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行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a)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执行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地方性法律法规和承包期内新颁布的环保法律、法规。

(b) 约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完好的运行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异味高空排放和噪声处理满足环保要求。

5.2 污水处理范围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只对甲方收集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乙方不接受甲方除医院经营活动以外的其他废水处理。

5.3 甲方的主要责任

甲方应确保在乙方承包期内给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协调相关部门及监督管理。

5.4 乙方的主要责任

从开始运行承包管理日,乙方应接受连续处理污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如发生影响周围环境和居民的情况,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报甲方。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颁布的标准以及谨慎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

乙方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每月检测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乙方应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甲方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甲方。

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周边的生活环境。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按

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在此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5 环境保护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在项目运行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以及无安全事故。

5.6 甲方进入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现场

甲方及其代表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进行监察，并及时提出指导意见，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乙方在接到甲方意见通知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整改意见，并在5日内整改完毕（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合同价款

第6条 合同价款

6.1 承包运行金额

（大写）：_____整/年。

（人民币）¥：_____元/年。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包含医院污水站运行管理过程中除水电以外的人工费、消毒药剂费、基本维护维修费、日常耗材等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款项外无需再行支付合同约定内容以内的任何费用和款项。

6.2 支付方式：合同价款**每半年支付一次**，一年分两次结清。承包运行期满**6个月**后支付_____元（_____整），全部承包运行期满后结清合同价款。

本协议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6.3 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项目设施的移交

第7条 承包期期满时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移交

7.1 移交委员会

经行期结束15日前，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时间和地点。承包期满后，以上各项损毁，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从承包费中扣除。

7.2 移交范围

在运行管理承包期结束当日即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污水处理各项设备、设施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承包期满后，以上各项损毁，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从承包费中扣除。

第八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8条 甲方和乙方共同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8.1 不可抗力

8.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工程供电中断。

8.1.2 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共同承担费用。

8.1.3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何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应由保险获得补偿，如乙方有保险赔偿，应在协议签定后，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甲方可依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运行管理承包期。

8.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特许经营期期满之后的1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保密的原则须满足甲方相关部门的检查需求。

第9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

9.1 不干预

甲方不得干预污水处理站承包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但甲方有监督权和建议权。

第10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10.1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10.2 劳动安全标准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并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10.3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乙方不得雇用承包商及代理人，不得将本项目另行外包、转包。

第九章 违约赔偿

第11条 违约赔偿

11.1 赔偿

违约而造成的违约损失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1.2 减轻损失的措施

另一方有权采取措施并且措施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并以书面形式告之。

11.3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因违约方不負責任造成的間接損失由違約方承擔。

11.4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履行运营维护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达不到标准，或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和处罚。

(1) 擅自停业、歇业：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不足以导致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按日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数额为违约行为开始日的日均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一倍。

(2) 发生质量、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质量、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足以导致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除应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按日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数额为事故发生日的日均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一倍。

第十章 终止、变更和转让

第 12 条 终止

12.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甲方在 3 日内并以书面形式函告。终止后，乙方无权获得服务费，并且此期间发生的运营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2)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并处罚 20 万元以上事故

(3)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4) 处理水质及气体排放严重超标，经过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12.2 乙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费的义务；并协商无效时。

(3)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4) 甲方擅自停业、歇业。

12.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2.3.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12.1 或 12.2 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协议终止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2.4 终止的一般后果

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至双方商定的提前终

止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并通过相关媒体发布终止协议的结果。

12.5 终止后的补偿

12.5.1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因乙方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有权收回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乙方在向甲方支付补偿金额后，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将无条件转归甲方所有。乙方违约则根据条款扣除承包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15日内退赔。补偿金额的确定应由乙方从承包年限、乙方已运营时间、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资、乙方已获取的收益、该项目的预期收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12.5.2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根据第16.2条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收回该项目的相关权益。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后，乙方在该项目中的相关权益将转归甲方所有。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由乙方从承包年限、乙方已运营时间、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资、乙方已获取的收益、该项目的预期收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12.6 终止后的移交

乙方根据第七章第7条之规定的污水处理项目所有设施的权利和权益向甲方移交。

第13条 变更和转让

13.1 甲方的变更

由于政府机构改革造成甲方的变更，但新变更的甲方应：

- (a) 具有承担原甲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
- (b) 接受并完全承担原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13.2 乙方的转让

13.2.1 资产或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也不得在上述资产、权利和利益上设置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这些资产及抵押质押资产、权利或利益。乙方不得通过本项目进行营利性活动。

第十一章 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第14条 解释规则

14.1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运行管理方案，运行人员的相关资质及其他与本项目的相关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更换。

第15条 争议的解决

15.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5.2 诉讼只能向甲方辖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

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作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15. 4 继续有效

在未做出最终判决之前，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有的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最终做出判决后，按照判决后旅行。

第十二章 其它

第 16 条 其他条款

16. 1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收件人：_____

传真（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收件人：_____

传真（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i）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和（ii）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时。

16. 2 合同文字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壹份。副本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本协议由双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

16. 3 生效日期

(a)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或

(b) _____

(c) _____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税号及纳税人识别号:

税号及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竞争性磋商函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九、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 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一、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二、其他服务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一、资格文件组成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如有采购文件有特定资格要求，还应上传相关证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提供以下内容及证明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真实有效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签章齐全）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三）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查询日期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提供网页复印件）。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社会工作），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组成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3年（承包期内保证 污水排放指标满足 GB18466-2005 标准 相关处理要求）。	

说明：1、本项目报价应包含校医院污水站运行管理过程中除水电以外的人工费、消毒药剂费、基本维护维修费、日常耗材等全部费用。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组成

（一）竞争性磋商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所投服务清单；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编号） 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60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13（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8.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银行转账凭证或电子担保凭证。

(四)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说明：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全部满足，可填写“无”。

（五）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3.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注：以上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技术文件组成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技术方案；

②运行管理实施方案；

③安全管理制度；

(二)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中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正偏离、负偏离均应填写，如完全响应一致，可填写“无”。

（三）其他服务

①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

<2>应急方案；

<3>质量保证

<4>培训计划

②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或成立服务点		
服务信息：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投标人在本地注册或成立服务点，提供本地注册营业执照或营业网点租赁合同证明，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